附件4-2:

省2021年结转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根据《关于做好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2021年结转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》，对2021年纳入应建未建端系统的3家企业奖补资金18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根据文件补助标准，对2021年纳入应建未建端系统的3家企业奖补资金18万元。

**二、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**

对2021年纳入应建未建端系统的3家企业进行补助。

**三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项目推进力度。强化环保低碳，提高辖区企业节能降耗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。科学、合理、客观、公正；按区财政局要求设定指标体系并进行评价；业务科室自评与发改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总评相结合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符合兑付要求的企业，将企业端建设合同、或投入试运行截图证明、或省计量院验收证明等材料（扫描件）提交所在区发改局，县级发改部门对企业提交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、相关证明材料、资金拨付上报市发展改革委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**

昆明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补助6万元；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补助6万元；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补助6万元。共计18万元。

**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（附相关评分表）**。**

**六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**

**无**

**七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。**

**无**

**八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。**

**无**